

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，也是我们进行形势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国家观念和全局观念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，因此，发行国库券的宣传教育不能放松。当然，事物在发展，形势在变化，国库券的宣传工作也不能一成不变。今年特别要结合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运动，宣传艰苦奋斗、勤俭建国的精神，增强认购国库券支援四化建设光荣的荣誉感，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主义热情，确保国库券任务的完成。今年将开始1982年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工作，不少单位和群众都可以得到国库券的还本和付息，因此，我们在发行国库券的宣传中，不仅要宣传发行国库券的意义、作用，还要宣传国家债券的信誉。

第二，对地方、企业发行的债券，要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控制。国务院国发〔1987〕12号文件指出：“为了确保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的发行，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等有关加强对整个社会集资的管理，对各地区、各部门下达年度发行债券的总规模，未经批准不得突破。在国库券、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认购任务完成之前，不得先行发行其它各类企业债券和地方债券。”因此，各地财政部门要同人民银行搞好协作，搞好控制债券的发行总规模和利率水平的工作。

第三，在农村要把有重点地推销国库券的原则落到实处。几年来，我们在农村国库券推销中，采取普遍动员和重点推销相结合的原则，即重点向比较富裕的地区和比较富裕的户推销。这样做收到了很好的效果。但也有部分基层地区，不愿做深入细致的工作，在农村国库券推销中，仍存在按人口平均摊派的做法，每户二、三元钱，以致于国库券无法发到农民手中，不得不由干部集中保管。不但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，也给国库券的保管带来一定困难。因此，各地在农村国库券推销中，一定要贯彻执行重点推销的原则，对于没有能力购买国库券的贫困地区和没有能力购买5元国库券的贫困农户，不要分配购买任务。对于前几年遗留下来的国库券没发到农民手中的问题，各地应进行一次清理，采取妥善办法加以处理，把国库券发到认购人手中。

第四，坚决制止倒卖国库券牟取暴利和把国库券作为货币流通的违法行为。目前，一些地方多次出现倒买倒卖国库券和将国库券作为货币流通的现象，一些投机倒把分子，利用买卖国库券，坑害群众，牟取暴利。有的企业大量收取国库券以推销残次商品。这些做法，违反了国家金融管理政策，损害了国库券信誉。各地应采取必要措施，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。

## 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 办公室负责人就1982年 国库券还本付息问题答读者

财政部关于1982年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公告发出后，不少读者来信询问还本付息的一些具体问题，本刊特请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有关问题作答。现将提问和答复刊登如下：

**问：**到期的国库券可否延期兑付？利息怎样计算？

**答：**国库券兑取本息的日期是每年的7月1日至9月30日。为了照顾持券人的利益，凡当年应还本国国库券未在兑取期兑取的，可以继续在下年兑付期内领取，但不得在兑付期以外的日期兑取。所有的1982年国库券，应在1991年9月30日以前兑取完毕。国库券的利息随同本金一次付给。每年应还本国国库券的利

息，一律计算至当年的6月30日止。到期未兑取的本金，仍按原定利率继续计算利息（单利），直到兑取年份的6月30日止。

**问：**国库券因保管不善发生破损的怎么处理？

**答：**因保管不慎，国库券券面发生残破污损的，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兑付办法》办理。其具体规定是：国库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并且能够鉴别确属真券的，可以按照债券票面金额兑付：1、债券虽有磨破、折裂、鼠咬、虫蚀、火烧、熏焦、水渍、油浸和其他不是出于故意造成的残破污损，其留存部分够原券二分之一，并且号码完整无缺的；2、残破污损的债券，号码不完全或完全失掉号码，其留存部分超过原券二分之一的。合乎以上条件的债券，如能鉴别中签号码，则在规定的年份内兑付，不能鉴别号码的，其本息须待末期（最后一年）还本的时候兑付。

**问：**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如何兑付？

**答：**单位购买的国库券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单位购买的国库券不兑付现金，一律通过开户银行转账支付。